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院的学术辐射力和影响力，促进考古文博领域的开放交流与协同创新，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流程，吸引院外优秀人才利用本院科研平台开展高水平研究，推动考古文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和我省科技与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立足我院科研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定位，聚焦考古文博事业中的重大前沿问题与行业实际需求，通过科学组织实施科研课题，推动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为新时代文物考古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各科研平台立项的开放课题（以下简称课题）。

第四条 课题由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统一管理，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课题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组织实施课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我院依托本院科研平台不定期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申报范围主要包括考古学研究、文物保护与科技应用、陈列展览与宣传传播、考古信息化和智慧化建设等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性研究或应用性研究。课题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研究报告、行业标准、专利等。

第六条 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其中，重点课题主要为考古文博领域具有指引价值的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主要为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研究。

第七条 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为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党校、各级学会（协会或研究会等）、各级社科联、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含港澳台研究人员）；

（三）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一般课题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不具备中级职称的应当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青年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五) 其他具体要求参见当年申报公告。

第八条 课题立项流程为：

(一) 课题负责人提交申请书；

(二) 科研办组织申报课题的资格审查；

(三) 科研办组织专家组召开会议评审，专家组根据当年申请质量和经费预算，提出立项课题和资助金额等具体建议，并对研究内容、方向提出指导。

(四) 科研办对评审通过的课题进行复核，提出拟立项意见，报院党委会审议。

(五) 拟资助课题挂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公示无异议，以正式文件下发立项通知。我院与课题负责人签订协议。协议明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课题组人员、经费预算、考核指标、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三章 课题实施

第九条 课题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重点课题以及成果为专著、专利的一般不超过3年。确有正当理由，课题负责人可申请1次延期结项，延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

申请课题延期结项，课题负责人必须在课题执行期满2个月前向院科研办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将该课题纳入本单位科研工作计划，为课题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做好

课题管理实施，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开展课题研究，确保按时结项并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变更或者增补课题组成员，以及其他一般性事项的变更，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院科研办备案。下列情形由院科研办审批：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四）延期结项；

（五）课题负责人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

- （六）课题执行过程中或者成果出版等有涉外问题；
- （七）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止课题：

（一）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或者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 （三）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四）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撤

销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在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课题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章 成果验收

第十四条 自课题资助期满 30 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项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课题成果鉴定一般采用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

第十五条 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研究成果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课题可申请免于验收。上述课题仍应当填写课题结项申请，注明免于验收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材料一并报送。

第十六条 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鉴定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课题，由院科研办颁发结项证书。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尚未到资助期的课题在收到修改复审通知后半年内向院科研办提交修改说明和修改后成果，经院科研办审核并获得通过的，颁发

结项证书，审核不能通过的，按终止处理；已到资助期或被列入清理范围的项目，不再给予修改复审机会，按终止处理。

第十七条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拥有课题成果使用权。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标注“科研平台规范全称（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放课题成果”字样及课题编号。

第五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我院对立项课题予以资助，并按照与课题负责人签订的协议，将资助经费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管理分级负责。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预算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时拨付 90%，课题验收通过后拨付 10%。

第二十三条 对因特殊情况造成课题负责人无法完成课题的，应追回已拨资助经费的未使用部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预算应在课题申报时一并报送，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整理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账目，做好经费决算，结项时作为附件材料一并报送。

第二十六条 课题资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六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我院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放课题；其申请课题已获得资助的，对课题予以撤销，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放课题。

第二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项目予以撤销，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放课题：

- （一）不按照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提交虚假材料的；
- （四）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被终止实施或撤销的课题，被终止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放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放课题。被终止实施或撤销的课题，应视情节轻重按要求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
